

海口通告！ 将严管这几种车辆

如何对这些运输车辆常态化联合监管？
海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你有啥看法？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王辉)注意，海口将严管这几种车辆！海口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对渣土车、危货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运输车辆进行常态化联合监管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9月25日。

这些车辆需要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通告明确，在海口市行政管辖范围内行驶的渣土车、危货车、混凝土搅拌车等运输车辆需按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平台。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根据通告要求，渣土、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运输须取得《道路运输证》、《货车通行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随车携带证件，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产生单位须做好源头分类，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不得将混杂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或临时收纳点。

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须按要求密闭运输

通告明确，渣土、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车辆须按要求密闭运输。其中，渣土、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防撒漏装置，如盖板不能全密闭，要加装全密闭帆布；出工地的渣土、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冲洗，车身、车轮一律不得带泥沙出工地；渣土、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车辆应密闭装载运输，车厢内装载的货物要低于车厢箱体上沿，盖板、帆布等防撒漏装置不得破损，货物不得裸露，不得沿途洒、泄漏，不得超载。

车辆运输存在违反本通告要求，违法违规上路运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交通部门和交警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对屡罚屡犯的车辆在媒体上进行曝光；对屡次违反规定将建筑垃圾交由个人运输处置的施工单位，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联合监管。

市民对危货车、混凝土搅拌车和渣土、建筑垃圾等散体物料运输车辆进行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可通过“海口市城市管家”微信公众号或拨打“12345”市民热线进行举报。



意见反馈方式

●通过电话方式反馈至市市政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电话 0898-66760200

●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 hkcq417@163.com

运输车辆

渣土车
危货车
混凝土搅拌车等

违规上路

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向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专项行动！

海南三部门联合打击
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重点打击 5方面行为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李兴民 通讯员 周海燕 刘国宝)为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件频发态势，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海南省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于9月至11月，在全省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

集中查办一批典型案件 重点打击5方面犯罪

本次专项行动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行业生产企业为重点，以海口、三亚、东方、昌江、澄迈、洋浦经济开发区辖区内的工业园区作为重点区域，广泛收集、深入挖掘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线索，集中查办一批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并予以曝光。同时，做好涉案危险废物和倾倒现场处置，对失职渎职的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问责，实现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到位、涉案废物处置到位、责任人员处理到位、营造舆论氛围到位，形成精准打击、持续高压的态势。

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5个方面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即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或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逃避监管，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向河流、河道、水库等倾倒危险废物的；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明知他人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范围、运输、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向其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将严惩一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大案要案

为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方案》要求，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污染严重的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实行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并督促各市、县落实责任。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曝光典型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强化警示教育。同时，不断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分全面部署和摸排梳理、全力集中攻坚阶段、全面总结宣传三个阶段。专项行动期间，海南将充分利用“12369”、“110”、“12345”举报热线等渠道，全面收集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线索，涉公益保护案件线索。

据了解，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和省检察院将加强协作，强化督促指导地方工作，突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行为，通过认真摸排、重点监管执法、全力集中攻坚和实施精准打击，严惩一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大案要案，铲除非法收集、利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链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嚣张气焰，坚决遏制此类案件多发势头。